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1月18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下午14：3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山山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王晓颖女士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正卫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1年	祖名股份 理工环科 杭州热电 东方电缆 长川科技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正卫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1年	祖名股份 理工环科 杭州热电 东方电缆 长川科技等
	徐君	2015年	2012年	2015年	2021年	理工环科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健	2001年	2013年	2018年	2021年	上海钢联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 2021 年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和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担任了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时间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5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5日

至2021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55	天普股份	2021/12/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1年12月14日前工作时间（8:00-11:30；13: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天普股份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颖
联系电话：0574-59973312
联系传真：0574-65332996
电子邮箱：tip@tipgroup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
邮政编码：315600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1月18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下午1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建义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反对票0，弃权票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反对票0，弃权票0。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8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范五金”）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五金件、塑胶件及表面处理，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五金件、塑胶件及表面处理，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格范五金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9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8 号）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向1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7,183,55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已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851,227.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0]B143号）。

公司于 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安洁科技增加为安洁科技、适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适新科技”），同时公司使用2,500.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适新科技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公司于 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适新科技存放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变更至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二、此前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分别放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适新科技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甲方）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甲方一安洁科技 甲方二适新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	51632100001066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二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二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二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晓凤、谢吴涛在乙方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二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08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1.5~3.21%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2021.11.29至2021.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30天，（2021.11.29至2021.12.29）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1.5%），则浮动收益=1.71%/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1.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1.53%/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58,530.42	54,742.23
负债总额	5,148.67	72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42.86	53,15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3	1,199.31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77%，公司货币资金为8,048.64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分别为8,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比例为99.3957%。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500	-	2,097.68	16,500
合计		16,500	-	2,097.68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3.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6,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67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披露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73,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0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二、此前已经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此前已分别于2021年09月24日、11月18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78,339,100.49元、202,799,240.62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09月25日、1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66）。

三、本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1,861,658.89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473,000,000元已全部归还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码：2021-054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号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国家电投集团将其持有的东方能源26094.02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1-033）。

本次股份划转于11月25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383,418,520股，本次划转股份260,94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后，国家电投集团仍持有公司2,866,624,216股，持股比例为53.25%，其实际控制的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6,311,19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3%；综上，国家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932,935,41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4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持有260,940,200股，持股比例4.85%，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